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时对该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承诺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将在下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进行补充细化，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辞职取得赔偿金的触发条件，同时明确如果公司出现触发赔偿的情形，届时支付董事赔偿金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赔偿金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补充修订事项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6月30日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9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16-10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6-106）。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末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前述标准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末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u>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即三年）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前述赔偿金触发条件情况下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前述标准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u>
---	---

	<u>1、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的情形：是指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在其任期届满前，收购方已经向股东大会提出了解除该名董事职务或改选董事的议案，此时董事可以在前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经收购方提议后总裁或者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解除该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改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此时该名人员可以在前述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u> <u>2、董事赔偿金支付事项的决策程序：</u> <u>当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公司出现触发上述赔偿的情形，其赔偿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对董事赔偿的情形进行详细说明。</u> <u>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上述董事赔偿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u>
--	---

	<u>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办理。</u> <u>3、高级管理人员赔偿金支付事项的决策程序：</u> <u>当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公司出现触发上述赔偿的情形，其赔偿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时须对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的情形进行详细说明。</u> <u>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赔偿事项如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